15.清缴欠税计划

**清缴欠税计划**

国家税务总局xx市xxx税务局xx分局：

截至2023年6月27日，我（单位）欠缴税费500000元，现将我（单位）欠税清缴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6月30日止，缴纳欠税300000元；

二、2023年7月31日止，缴纳欠税200000元；

同时，严格按照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缴纳滞纳金。

资金筹措情况说明：

收到应收账款，加上银行存款等流动资金。

纳税人签章：

2023年6月27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无